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內。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4.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5
5. 派發末期股息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推薦意見 .....	7
10. 一般資料 .....	7
11.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7
12. 責任聲明 .....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發行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所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等於或超過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軍強先生  
叢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倪虹小姐  
劉允博士  
金昌衛先生  
陳永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除其他外，(1)授予發行授權、(2)授予回購授權、(3)授予擴大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3,607,386股及倘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則最多可發行334,721,47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任何根據建議的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股份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等於或超過20%。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乃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事宜。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黃文宗先生(「黃先生」)、倪虹小姐(「倪小姐」)、陳永正先生(「陳先生」)將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續任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批准。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倪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任期超過9年。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就彼等之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黃先生、倪小姐及陳先生已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一直透過提供獨立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儘管黃先生及倪小姐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雖然黃先生及倪小姐的服務年期長，但仍然保持獨立，並相信彼等對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乃基於以下基礎：(i)基於年度獨立性確認，黃先生及倪小姐符合上市規則3.13條的獨立指引；(ii)彼等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管理角色；(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當中其評估並滿意黃先生及倪小姐各自之獨立性；及(iv)董事會考慮到黃先生及倪小姐各自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及並無任何關係會嚴重影響彼等各自之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彼等之實質貢獻、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討論之各項議題上所提出之公正及獨立判斷，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倪小姐及陳先生具備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可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建議黃先生、倪小姐及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劉軍強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劉先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4.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黃先生、倪小姐、陳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黃先生、倪小姐、陳先生及劉先生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黃先生、倪小姐及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彼等之獨立性、資格、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黃先生、倪小姐及陳先生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彼等之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等具獨立性。

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倪小姐、陳先生及劉先生為董事。退任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就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 5. 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為了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內。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http://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回購授權、(3)授出擴大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派發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額外資料。

### 11.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董事會函件

---

###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3,607,386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達167,360,738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

##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回購授權，致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之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之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進行回購之資金

預期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即來自實收資本上或從本公司可供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或來自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回購應付之溢價（如有）將在股份回購前從公司可供股息或分派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的資金中提供。倘建議之回購授權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董事行使權力

董事將(在可能適用之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於本附錄一內之「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下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建設」)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331,201,9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的投票權以及被視作為本公司的單一大股東。於合共331,201,928股本公司股份當中,299,760,000股股份由廣州城投甲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甲子」)持有,及31,441,928股股份由穗通(香港)有限公司(「穗通(香港)」)持有。廣州甲子由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投資」)擁有99.96%權益及由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佳朋」)擁有0.04%權益,而廣州佳朋則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穗通(香港)亦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廣州投資則由廣州城市建設擁有80.00%權益及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基金」)擁有20.00%。廣州產業基金為廣州城市建設全資擁有。倘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並無任何變更,廣州城市建設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2%,除非其股權

與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作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各方合計股權，否則因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致使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將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由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3.66	3.17
五月	3.46	3.10
六月	3.24	2.91
七月	3.18	2.95
八月	3.12	2.54
九月	2.72	2.32
十月	2.49	2.05
十一月	2.38	2.11
十二月	2.35	2.0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2.32	2.00
二月	2.77	2.02
三月	3.00	2.6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38	3.01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並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黃文宗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為一名資深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公司內部監控及管治、企業收購及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及清算、家族信託以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六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要求具備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5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610及09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海隆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623及68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任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直至2022年5月；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2018年8月，以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2019年12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黃先生調任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任董事總經理）之非執行主席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前任董事)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在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處理慈善工作。黃先生現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慈善機構之創辦董事及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基於以下因素,黃先生認為他仍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職責:(1)黃先生並無於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不參與其日常經營;(2)黃先生均有出席自其於2022年6月30日最近一次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期間的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3)黃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其於其他上市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需要參與這些公司的日常管理,也不需要像彼等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投入大量的時間和精力;(4)黃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歷,有利於其了解公司治理並正確履行董事職責;及(5)黃先生承諾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和職責。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黃先生能夠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i)身為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以獨立的角度為公司業務的管理和審查提供策略性和獨立的意見,並不存在需要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ii)黃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經驗,其背景、經驗及資歷顯示黃先生能夠適當分配其時間;及(iii)從黃先生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其作為成員)的出席情況,可見其一直積極回應並關注公司需要其專業知識和意見的事務。董事會相信,儘管黃先生在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其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2,052,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720,000為其實益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43%），及1,332,000為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由本公司授予之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函。黃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7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黃先生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倪虹小姐**，五十一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小姐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及於康奈爾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倪小姐現任知乎(Zhihu Inc) (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NASDAQ代號：ZH) 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39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ATA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NASDAQ代號：ATAI) 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倪小姐亦為優克聯集團公司(Ucloudlink Group Inc.) (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NASDAQ:UCL)) 的獨立董事，以及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66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倪小姐自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曾任硬蛋創新 (前稱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400) 的非執行董事。倪小姐曾於紐約及香港的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專門負責企業融資的執業律師長達六年。在此之前，倪小姐於紐約美林(Merrill Lynch)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倪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倪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小姐擁有1,432,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00,000為其實益擁有 (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06%)，及1,332,000為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由本公司授予之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倪小姐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倪小姐並無訂立委任函。倪小姐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倪小姐每年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7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倪小姐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倪小姐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永正先生**，六十七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電信、傳媒及技術(TMT)及跨國公司管理等領域具有超過30年的經驗。陳先生自2019年5月起至今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也是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76)。此前，陳先生亦曾在多家企業擔任各種高級職務，包括曾任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21世紀通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微軟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NBA中國公司首席執行官、德福資本合夥人、CSL Holding Limited董事長。此外，陳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88)；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出任澳大利亞電信公司國際部總裁；自2012年至2016年5月出任汽車之家之董事長，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THM)；自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31日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0)；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出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出任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8)；自2016年8月起至2021年7月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82)；自2019年2月起至2024年2月擔任隨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於新三板終止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5990)；自2016年2月起至2022年6月為百濟神州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60)。陳先生於1978年6月獲新竹交通大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500,000股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由本公司授予之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委任函。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7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陳先生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軍強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建設」）投資部副部長、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城投投資」）副總經理、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城投佳朋」）副總經理，廣州城投投資和廣州城投佳朋均為廣州城市建設的附屬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在暨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今有二十一年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期間劉先生負責智慧城市投資運營、投資管理、人力資源等多方面工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廣州城市建設集團下公司之副部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而產生的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委任函。劉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劉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實體會議,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i)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倪虹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永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軍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否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等於或超過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及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新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倘有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熱線電話+852 2980-1333。

• 僅供識別